

证券代码：835629

证券简称：华伟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确认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请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